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 281 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05 年 3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2008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08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王笑

中国·上海市
200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
耿莹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6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85,670,000 元，扣除向券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和第一期保荐费用以及由券商代垫的网上发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1,575,242 元后，本公司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094,75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到位，并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05) 第 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收支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56,391
加：利息收入	172,111
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1,673,87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72,695)
	<u>10,829,684</u>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制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下关支行及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下关支行	32000660501800000489	10,782,801
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	11005313561801	46,883
		<u>10,829,684</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本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四个项目投资共计人民币 272,996,000 元。其中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000,0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96,785,608 元，其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094,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608,6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09,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a)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千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是	138,000,000	5,391,359	5,391,359	-	5,391,359	-	100%(b)	2006 年	不适用	否	是
仪征港区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	否	58,230,000	53,190,421	53,190,421	212,632	53,190,421	-	100%(c)	2006 年	2,256.4	是	否
仪征港区成品油储运设施建设工程	否	49,920,000	52,707,870	52,707,870	1,013,734	52,707,870	-	100%(c)	2006 年	5,415.1	是	否
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	否	26,846,000	26,846,000	26,846,000	699,451	15,402,558	(11,443,442)	57%(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	否	-	170,093,400	170,093,400	-	170,093,400	-	100%(e)	2007 年	10,575.8	是	否
合计		272,996,000	308,229,050	308,229,050	1,925,817	296,785,608	(11,443,442)	96%		18,247.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 (a)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1,925,817 元，其中募集资金直接投入人民币 0 元，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1,925,817 元。
- (b) 本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是经苏计基础发(2002)953 号文立项批复和交通部交规划发[2003]361 号《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使用岸线的批复》批准建设的。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于 2002 年 7 月，而本公司直至 2005 年 3 月募集资金才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发生了一些对该项目不利的变化，因此项目的实际投资未按计划进度进行，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c)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仪征港区液体化工储运设施扩建工程及成品油储运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实际投资总额高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 (d)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的所有已开工项目均已完工。由于首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结，本公司管理层将视具体生产经营计划及现金流情况安排该项目的建设。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由于管线的优化，使公司的生产服务条件得到了完善，会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由于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未全部实施完毕，因此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收益无可比性。
- (e)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除将原计划用于“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外，本公司未有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或方式。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计人民币 12,548,926 元的募集资金项目占用自有资金尚未归还，200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1,925,817 元，加上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计 7,601,182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尚需归还的募集资金项目占用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22,075,925 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六个月。本公司于 2008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72,69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本年内归还。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千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	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170,093,400	170,093,400	170,093,400	170,093,400	100%	2007 年	10,575.8	是	否
合计		170,093,400	170,093,400	170,093,400	170,093,400	100%		10,575.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本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是经苏计基础发(2002)953 号文立项批复和交通部规划发[2003]361 号《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使用岸线的批复》批准建设的。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于 2002 年 7 月，而本公司直至 2005 年 3 月募集资金才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发生了一些对该项目不利的变化，该项目原计划使用部分长江滩涂用地，由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防洪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项目中罐区建设用地不能得到有效保证，该项目的具体建设面临重大障碍，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保证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决定终止“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已建设的工程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改为成品油中转码头，总投资额为 5,228,359 元。于 2006 年 3 月，该码头已试投产并成功中转装卸成品油。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项目，以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此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的议案已于 2006 年 4 月及 2006 年 9 月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06]第 45 号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70,093,400 元。20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南京港务管理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宁交产合同 2007 年第 509 号）。2007 年 4 月，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162,805,476 元股权转让款，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7,287,924 元。</p>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 296,785,608 元，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10,829,684 元，公司拟将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项目占用的自有资金。对于尚未完工的仪征港区工艺管道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将根据现金流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连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